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王黎樺
聯絡電話：02-23431700-135
電子郵件：kg0070531.wang@bsmi.gov.tw
傳 真：02-33435126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4號9樓
之3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1091000125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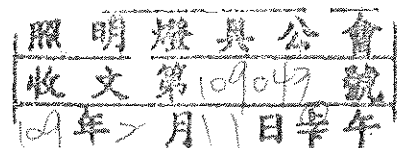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1月15日電機工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09
年第3次及第4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有關CNS 16047(草-修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LED平
板燈具」中第5.2.3節「測試系列產品之符合性」及附錄B
「燈具系列型式試驗」等燈具系列產品之相關規定，請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協助整合各廠商及測試
實驗室之意見後，研提具體建議修訂內容。

正本：黃委員傳興、王委員榮勝、董委員顯元、楊委員宗勳、殷委員尚彬、郭委員玉
萍、周委員佩廷、翁委員芳裕、梁委員瑋耘、陳委員昶龍、鄒委員蘊明、袁委
員廣承、高委員士欽、莊委員素琴、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能源局、台灣區電
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CIE-TAIWAN台灣照
明委員會、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台灣照明學
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
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與光電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
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
展中心、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廣益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UL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浩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
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一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
司、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



後之光學特性及電氣特性」(參考 CNS 15630 之 3.4 修正)。

- (6) 3.7: 「燈具之總光輸出(total lumen output)與輸入功率之比值, 不包含任何寄生功率損失, 以 lm/W 表示」, 修正為「燈具之總光輸出(total lumen output)與所消耗電功率之比值, 不包含任何寄生功率損失, 以 lm/W 表示」(參考 CNS 15630 之 3.16 修正)。
- (7) 3.8: 「燈具在指定時間所測得之光通量與其初始光通量之比值, 以百分比表示」, 修正為「燈具在特定操作條件下, 於壽命期間中指定時間之光通量與其光通量初始值之比值, 一般以百分比表示」(參考 CNS 15630 之 3.3 修正)。
- (8) 增加 3.15: 「額定值(rated value): 燈具對特定操作條件之特性量化值, 一般為產品之標示值」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5630 之 3.1 修正)。
- (9) 增加 3.16: 「試驗電壓(test voltage): 燈具於試驗時所施加之電壓」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5630 之 3.2 修正)。
- (10) 增加 3.17: 「維持值(maintained values): 在試驗期間(包含穩定時間)後之光學特性及電氣特性」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5630 之 3.5 修正)。
- (11) 增加 3.18: 「穩定時間(stabilization time): 燈具在額定電源輸入下, 其光學特性達到穩定狀態所需之時間」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5630 之 3.10 修正)。
- (12) 增加 3.19: 「閃爍(flicker): 經由其亮度或光譜分布隨時間變動之光刺激所引起視覺上感覺不穩定之現象」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5630 之 3.22 修正)。
- (13) 其餘為文辭修飾, 詳如修正稿。

(14)CNS 16047(草-修 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 LED 平板燈具」國家標準草案因時間不足，提下次技術委員會討論。

(三) CNS 15437(草-修1080721)「格柵型發光二極體燈具」及CNS 15497(草-修1080722)「發光二極體投光燈具」國家標準草案因時間不足，提下次技術委員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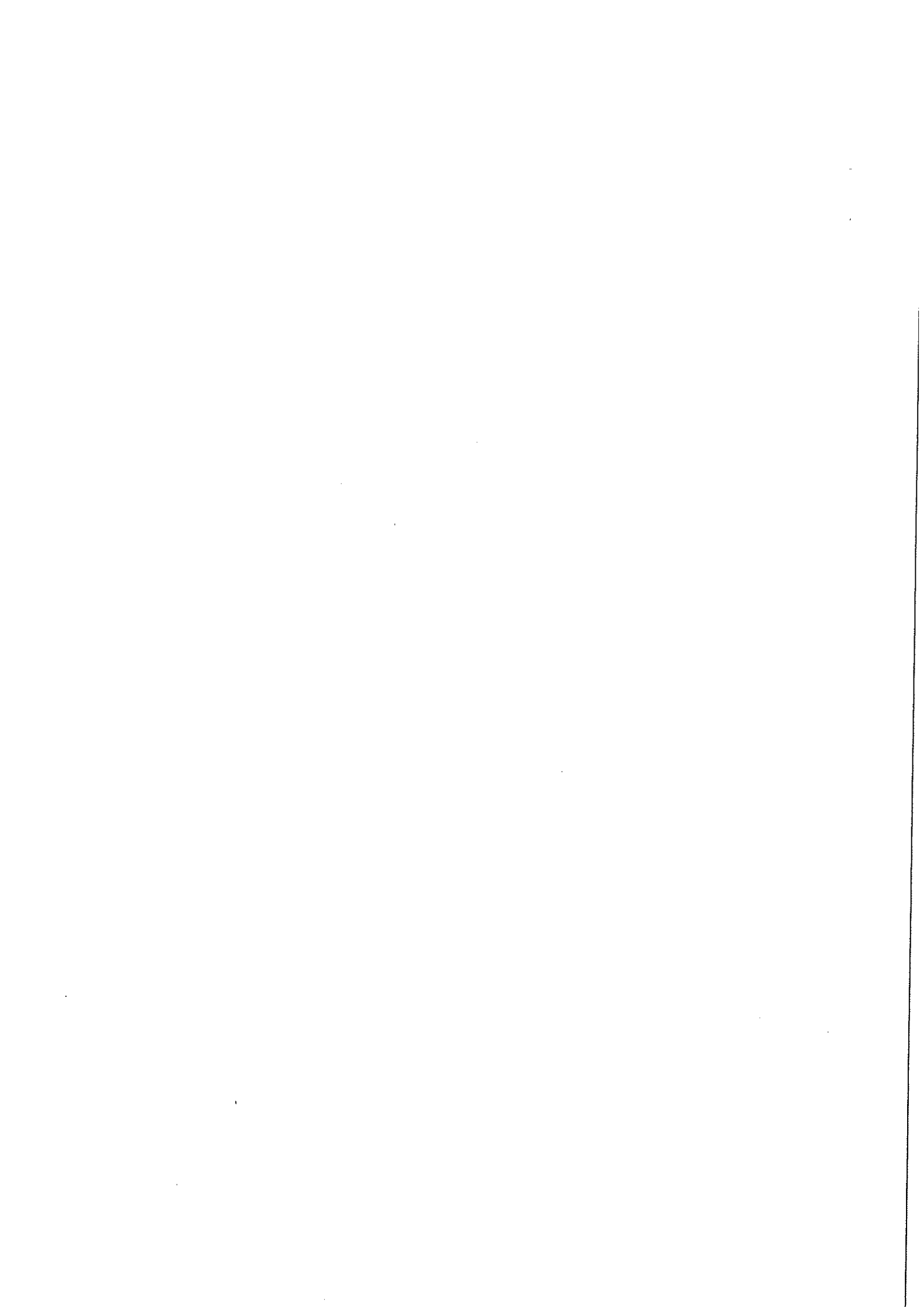
八、其他決議事項（含會議未竟事宜）

臨時動議：有關本局第三組所詢問「LED照明產品檢驗標準之壽命測試項目是否可能改為自願性測試」一案：經討論結果，建議維持壽命測試之檢驗項目，以維持LED照明產品之品質，但可參考世界各國之檢驗要求酌減壽命測試之測試時間上限(目前檢驗標準為6,000小時)，以降低測試時間及測試費用。

九、會議紀錄：本次會議之會議紀錄經主席確認後分發各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參考。

十、散會時間：109年1月15日中午12時

黃信輝



電機工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09年第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本局第7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標準資料大樓1樓)

三、主持人：黃委員傳興

記錄：王藜樺

四、出席委員：

(一)非公務 機關委員					
黃委員傳興	黃傳興	王委員榮勝	王榮勝	董委員顯元	董顯元
楊委員宗勳	楊宗勳	殷委員尚彬		郭委員玉萍	郭玉萍
周委員佩廷		翁委員芳裕		梁委員璋耘	梁璋耘
陳委員昶龍	陳昶龍	鄒委員蘊明	鄒蘊明	袁委員廣承	
高委員士欽	高士欽	莊委員素琴	莊素琴		
(二)公務機 關委員					
無					

五、列席單位及廠商：

經濟部技術處		經濟部能源局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CIE-TAIWAN 台灣照明委員會		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	
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		台灣照明學會	曾煥揚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與光電研究所	
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	梁瑞軒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郭玉萍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龍
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益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公電
UL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浩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一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陽全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趨勢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昕諾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歐司朗 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GE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電子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	
雄雞企業有 限公司		本局第三組	李松堯	本局第六組	
本局新竹分 局					
台灣照明 協會		吳明輝	李松堯		

六、審議事項

- (一) CNS 16047(草-修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LED平板燈具」國家標準草案(上次會議審查至3.19，本次會議從3.20開始審查)
- (二) CNS 15437(草-修1080721)「格柵型發光二極體燈具」國家標準草案
- (三) CNS 15497(草-修1080722)「發光二極體投光燈具」國家標準草案

七、決議事項

- (一) CNS 16047(草-修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LED平板燈具」

(1)增加 3.20：「可調色點 LED 平板燈具(LED flat panel luminaire of adjustable colour point)：可由使用者調整而發出不同色度座標光色之燈具。包含可調色溫燈具及可調全彩之燈具」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5630 之 3.23 修正)。

(2)增加 3.21：「可調色溫 LED 平板燈具(LED flat panel luminaire of adjustable colour-temperature)：可由使用者調整而發出不同、但符合本標準額定色溫規範之白光燈具」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5630 之 3.24 修正)。

(3)增加 3.22：「可調全彩 LED 平板燈具(LED flat panel luminaire of adjustable full-colour point)：可由使用者調整而發出不同、但符合本標準額定色溫規範之白光及超出白光範圍之色光之燈具」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5630 之 3.25 修正)。

(4)增加 3.23 「系列(series)：具備相同之設計特性(以材料、零組件及/或加工方法具備相同特性加以鑑別)之燈具群

- 組(group)」之用語及定義(參考 CNS 15630 之 3.13 修正)。
- (5)刪除原 4.2「額定光通量」及增加 4.2「光輸出型式：依光輸出型式分為固定型、可調光型、可調色溫型及可調全彩型」(依需求單位之意見修正)。
- (6)刪除原 5.1「周圍溫度與濕度」及增加 5.1「一般試驗條件：試驗期間為 25 %之額定壽命，最長不超過 6,000 h.....可調全彩燈具，應先調整/設定至製造商或責任供應商所指定之單一固定值(應為表 4 額定色溫之一)，進行所有試驗」(參考 CNS 15630 之 7.1 修正)。
- (7)刪除原 5.2「穩定狀態」及增加 5.2「建立燈具系列以縮短試驗期間」(參考 CNS 15630 之 7.2 修正)。
- (8)6.3：「受測樣品中個別燈管之色度座標初始值及維持值，應與所宣告之色度偏移代碼相同或更佳」，修正為「受測樣品之色度偏移代碼初始值及維持值之實測值，應在所宣告之色度偏移代碼值以下」(參考 CNS 16027 之 10.1 修正)。
- (9)7.2：「於輸入端子間施加額定頻率之額定電壓，在自然無風之狀態下持續點燈，環境溫度 $25\text{ }^{\circ}\text{C}\pm 10\text{ }^{\circ}\text{C}$ ，惟不得超過 500 h」，修正為「於輸入端子間施加額定頻率之額定電壓，在自然無風之狀態下持續點燈，環境溫度 $25\text{ }^{\circ}\text{C}\pm 10\text{ }^{\circ}\text{C}$ 。枯化點燈時間依製造廠商或責任業者指定，惟不得超過 500 h；如無指定，枯化點燈時間即為 0 h」(參考 CNS 15630 之 A.3.2 修正)。
- (10)原附錄 A「燈具系列型式試驗」修正為附錄 B「燈具系列型式試驗」(參考 CNS 15630 之附錄 A 增加燈具之特性量測條件，以下附錄序號順移)。

(11)增加附錄 A「燈具之特性量測條件」(參考 CNS 15630 之附錄 A 修正)。

(12)增加附錄 H「額定色溫之色差計算參數」(參考 CNS 16027 之附錄 D 修正)。

(13)其餘為文辭修飾，詳如修正稿。

(14)CNS 16047(草-修 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 LED 平板燈具」國家標準草案因時間不足，提下次技術委員會討論。

(二)有關CNS 16047(草-修1080723)中第5.2.3節「測試系列產品之符合性」及附錄B「燈具系列型式試驗」等燈具系列產品之相關規定請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協助整合各廠商及測試實驗室之意見後，研提具體建議修訂內容。

(三) CNS 15437(草-修1080721)「格柵型發光二極體燈具」及CNS 15497(草-修1080722)「發光二極體投光燈具」國家標準草案因時間不足，提下次技術委員會討論。

八、其他決議事項(含會議未竟事宜)

無。

九、會議紀錄：本次會議之會議紀錄經主席確認後分發各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參考。

十、散會時間：109年1月15日下午4時30分

黃少理

